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就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2013年5月16日，戴云章将其持有江河化纤60%的股权转让给姜小牛，王雪萍将其持有10%的股权和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姜小牛和周正东。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江河化纤与恒泽科技均为戴泽新夫妇投资控制的企业，由于银行提供贷款时更倾向于担保方为非关联方，为便于江河化纤及恒泽科技相互提供担保及融资，戴泽新夫妇将其所持江河化纤股权委托给名义上的非关联方姜小牛及非关联方周正东代持。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民事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银行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河化纤和恒泽科技2013年至2015年期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对应的还款凭证，2013年至2015年期间，江河化纤和恒泽科技共计签订21份银行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上述银行借款中，江河化纤和恒泽科技相互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为：2013年8月26日，恒泽科技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塘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祝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3012400DJB20002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该合同项下借款由江河化纤、江阴市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戴泽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编号：澄商银保借字2013012400B200210），该笔贷款的还款计划和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实际还款时间	实际还款金额（万元）
--------	------------	--------	------------

2014年9月22日	100	2014年9月22日	100
2014年12月22日	100	2014年12月22日	100
2015年3月23日	100	2015年3月23日	100
2015年6月22日	100	2015年6月22日	100
2015年9月21日	200	2015年9月21日	200
2015年12月21日	500	2015年12月18日	500
2016年3月21日	500	2016年1月5日	500
2016年6月20日	500	2016年1月5日	500
2016年8月19日	900	2016年1月5日	900
合计	3,000	合计	3,000

本所律师于2019年11月27日至农商行祝塘支行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农商行祝塘支行盖章的《银行询证函》，农商行祝塘支行确认其于2013至2015年期间向发行人的前身江河化纤及恒泽科技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农商行祝塘支行的规定，目前已经全部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民事违约情形，不存在被银行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查看了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调取的发行人和恒泽科技的《客户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报告》，发行人和恒泽科技在金融机构不存在不良及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恒泽科技确认，其等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已按照贷款银行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请资料，相关借款均已按期清偿，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贷款事项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公司股权代持期间取得的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股权代持事项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民事违约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银行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二、反馈回复显示，持股平台群英投资合伙人的选定范围均为发行人或其子

公司正式员工，合伙人向群英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合伙人向群英出资的自筹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借款或者提供担保融资，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银行进账单、江阴群英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江阴群英全体合伙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明细，江阴群英合伙人向江阴群英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江阴群英合伙人向江阴群英出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借款或者提供担保融资的情形。

问题三、2017年及2018年，受原油价格上涨及我国固废进口政策变动影响，公司采购再生PET原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再生PET原料未来是否存在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将再生PET原料未来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1）再生PET原料价格未来趋势

2019年，再生PET原料价格并未继续延续2016年-2018年9月期间因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实施所带来的上涨趋势，且呈现震荡中缓慢下跌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经过2017年-2018年国内再生涤纶化纤行业市场机制的内部动态调整，市场已逐步消化固废限制进口政策负面影响的冲击；另一方面，由于再生PET原料的最终上游原料来源主要是原生PET原料及其相关制品，其价格也直接受原生PET原料价格传导影响，进入2019年以来，受国内PTA、MEG新产能投放以及下游需求偏弱影响，原生PET原料的上游PTA、MEG价格均持续震荡下行，导致原生PET原料以及再生PET原料均持续震荡下行。因此，未来若原油价格或原生PET原料价格因上游产业链供需变化影响继续下跌，再生PET原料价格也将随之震荡下降。

综上，2017年以来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对再生PET原料价格所带来的助推上涨的趋势已近结束，未来再生PET原料价格将主要跟随原生PET原料价格波动而波动，若原油价格或原生PET原料价格因上游产业链供需变化影响继续下跌，再生PET原料价格也将受此影响震荡下降。

（2）再生PET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PET原料主要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假定销售价格、销售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中领用再生PET原料金额的比例为86.92%，其价格变动对公司2019年1-9月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再生PET原料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单价（元/吨）	6,219.67	6,219.67	6,219.67	6,219.67	6,219.67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元/吨）	5,262.06	5,407.74	5,444.16	5,480.58	5,626.26
其中：直接材料（元/吨）	4,007.96	4,153.64	4,190.06	4,226.48	4,372.16
直接人工（元/吨）	318.62	318.62	318.62	318.62	318.62
制造费用（元/吨）	935.48	935.48	935.48	935.48	935.48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量（吨）	106,342.20	106,342.20	106,342.20	106,342.20	106,342.2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万元）	10,183.45	8,634.25	8,246.94	7,859.64	6,310.44
低熔点纤维及其他毛利（万元）	4,241.23	4,241.23	4,241.23	4,241.23	4,241.23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万元）	14,424.68	12,875.48	12,488.17	12,100.87	10,551.67
其他业务毛利（万元）	-120.47	-120.47	-120.47	-120.47	-120.47
期间费用及其他（万元）	8,624.90	8,624.90	8,624.90	8,624.90	8,624.90
加：其他收益（万元）	2,557.38	2,557.38	2,557.38	2,557.38	2,557.38
减值损失及处置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收益（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7,526.19	5,976.99	5,589.68	5,202.38	3,653.18
营业外支出（万元）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所得税费用（万元）	1,155.07	916.99	857.46	797.94	559.85
净利润（万元）	6,360.80	5,049.68	4,721.90	4,394.12	3,083.01

未来随着发行人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收入与利润贡献比例增加，再生 PET 原料价格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有望进一步减少。

（3）再生 PET 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若再生 PET 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不能及时传导到再生涤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再生涤纶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调整，均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2019 年，经贸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主要是应用于服装领域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12,786.87	32,880.73	26,427.36	22,431.57
	营业收入占比	9.87%	30.39%	29.31%	30.63%
	毛利	623.07	4,791.67	4,917.28	2,378.36
	毛利占比	4.99%	29.68%	27.76%	18.49%
	毛利率	4.87%	14.57%	18.61%	10.60%
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	营业收入	53,354.42	75,312.91	63,751.17	50,798.50
	营业收入占比	41.17%	69.61%	70.69%	69.37%
	毛利	7,623.87	11,350.77	12,795.83	10,487.87
	毛利占比	61.05%	70.32%	72.24%	81.51%
	毛利率	14.29%	15.07%	20.07%	20.65%
低熔点纤维	营业收入	52,007.01	/	/	/
	营业收入占比	40.13%	/	/	/
	毛利	3,546.74	/	/	/
	毛利占比	28.40%	/	/	/
	毛利率	6.82%	/	/	/

涤纶非织造布	营业收入	5,476.03	/	/	/
	营业收入占比	4.22%	/	/	/
	毛利	701.14	/	/	/
	毛利占比	5.61%	/	/	/
	毛利率	12.80%	/	/	/
PET 切片	营业收入	5,986.09	/	/	/
	营业收入占比	4.62%	/	/	/
	毛利	-6.65	/	/	/
	毛利占比	-0.05%	/	/	/
	毛利率	-0.11%	/	/	/
合计	营业收入	129,610.42	108,193.64	90,178.53	73,230.07
	营业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	12,488.17	16,142.45	17,713.11	12,866.23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9.64%	14.92%	19.64%	17.57%

2018年，再生PET原料价格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有所上涨，由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未能将成本端的上涨影响全部传导至销售端，导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整体来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大，且受益于公司产能及销量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9年1-9月，虽然再生PET原料价格相对于2018年有所下降，但受经贸环境影响，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有所下滑，且再生PET原料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导致销售端价格降幅度大于成本端降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中应用于服装领域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影响最为明显，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显著下降，对公司2019年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整体来看，2019年1-9月，占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2/3以上比例的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受此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快速增长，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已分别降至9.87%和4.99%，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已针对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所出现的不利变化积极采取了以下三项应

对措施：

1、公司已积极主动调整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加大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推广销售力度，并针对恒泽科技部分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该生产线能够生产再生 PET 切片或提高生产柔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面对市场变化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从而规避局部市场的不利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2、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生产与销售步入正轨，公司对再生涤纶短纤维单一产品的依赖情况也发生显著变化。2019 年三季度，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及毛利占该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已分别降至 50.42% 和 54.72%，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建，该比例还将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通过扩大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产能规模有效降低了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依赖度，且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对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敏感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3、公司将继续不断开发功能型、差别化、高附加值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拓宽再生 PET 原料的来源，降低成本，开拓国外对再生涤纶纤维需求的客户，进一步降低传统再生涤纶短纤维的销售比例，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降低其盈利水平对再生 PET 原料波动的敏感度，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4）相关风险的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之章节对再生 PET 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提示。

问题四、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原生涤纶类似，与客户议价时一般参照原生涤纶市场价格，公司产品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基本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再生涤纶在强度、含杂质量、可纺性、回弹性等方面与原生涤纶均存在差距的情况下，下游客户选择公司的再生涤纶短纤维而非原生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主要因为价格低于同等或类似规格的原生涤纶短纤维价格，如是，则在

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价格差异逐年缩小的情况下，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受到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1）下游客户选择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再生涤纶纤维是原生涤纶纤维的替代和互补，涤纶化纤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且存在多元化、差异化的客户需求，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利用自身的多项优势满足常规原生涤纶纤维所无法覆盖的细分市场需求，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四点优势：

1、价格优势

再生涤纶纤维最初的竞争策略就是在保证质量接近原生涤纶纤维标准的同时，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去赢得客户和市场。报告期内，再生涤纶纤维价格与原生涤纶纤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生涤纶 1.4D 价格	8,270.65	9,379.45	8,291.84	6,874.82
再生涤纶 1.5D 仿大化价格	7,678.89	8,563.67	7,333.00	5,769.25
平均价格差	591.76	815.79	958.84	1,105.57

数据来源：中纤网、Wind。

注：上述年度平均价格为各月含税价格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原生涤纶（1.4D）价格分别为 6,874.82 元/吨、8,291.84 元/吨、9,379.45 元/吨和 8,270.65 元/吨，再生涤纶(1.5D 仿大化)价格分别为 5,769.25 元/吨、7,333.00 元/吨、8,563.67 元/吨和 7,678.89 元/吨，平均价格差分别为 1,105.57 元/吨、958.84 元/吨、815.79 元/吨和 591.76 元/吨，呈逐年缩小趋势。平均价格差虽然有所缩小，但对于一些对成本敏感度较高的行业，再生涤纶纤维的价格相对优势还是能够显著增强其盈利空间，对这部分客户依旧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2、颜色优势

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利用再生 PET 原料基础颜色，添加具有补偿作用的色母粒，通

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熔体色泽的均一、稳定，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不但免于后续污染较为严重的印染程序，而且通过原液着色生产出的再生涤纶纤维产品色牢度相对于使用后续印染的原生涤纶纤维好一些，同时加色费用也更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对于对颜色品种、色牢度、色差要求高的客户，再生涤纶纤维反而具有一定的优势。

3、小批量、定制化优势

由于生产工艺以及原料成分的不同，原生涤纶纤维更倾向于生产大批量的常规品种，而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实现单批小量定制化生产，更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再生涤纶纤维针对就产品规格、颜色、功能性存在差异化需求且需求量不大的定制客户，具有较大吸引力。

4、环保、绿色理念

再生涤纶纤维的应用既解决了废旧 PET 的处理难题，又降低了原生涤纶在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量，是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代表产品之一。国家已先后出台多部产业政策支持再生纤维、绿色纤维标志与认证体系建设，国际上一些知名企业也已开始或计划实施在其产品中加大使用再生涤纶纤维的比例。因此，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进以及低碳环保、再生循环等理念的日益提升，再生涤纶纤维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能为下游应用产品带来环保、绿色理念的“加分”，从而提升客户产品的品牌形象。

上述优势是下游客户选择公司的再生涤纶短纤维而非原生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因，再生涤纶纤维虽然性能上与原生涤纶纤维相比略有差距，但在价格、颜色、小批量定制化以及环保绿色理念等方面具有优势，客户选择再生涤纶短纤维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产品涵盖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以及涤纶非织造布三大类，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导致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以上客户的合作稳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	66,141.29	108,193.64	90,178.53	73,230.07

营业务收入				
老客户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营业收入	54,754.86	100,554.98	75,241.70	/
老客户收入贡献比例	82.78%	92.94%	83.44%	/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数量	431	482	439	37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老客户数量	299	297	248	/

注：老客户指上一年以及当年均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

2017年至2019年1-9月，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老客户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83.44%、92.94%和82.78%，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说明虽然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价格差逐年缩小，但公司与老客户依然保持良好的合作稳定性，并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用于生产化纤纱、化纤布、无纺布、帘子布、印染布等产品，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领域。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价格较去年下降218.28元/吨。原因包括受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国内纺织服装对外贸易面临调整，间接影响涤纶行业整体需求，导致涤纶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请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受经贸环境影响较大客户的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客户的主要产品、销售国、收入、利润情况，该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名称、金额及占发行人销售金额比例，外部贸易环境变化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具体影响，间接导致的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2)“发行人所在行业下游需求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的具体判断依据，结合服装、家纺、汽车市场等领域报告期内市场发展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下游市场销售下滑而间接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1) 外部经贸环境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影响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及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3,095.27	-3.97%	-170.74	4,297.77	27.37%	923.65	3,374.12	4.76%	153.29	3,220.83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346.96	277.18%	2,299.63	829.64	-46.96%	-734.46	1,564.10	77.70%	683.91	880.19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1,665.82	-29.43%	-926.22	3,147.32	34.48%	806.89	2,340.42	27.44%	503.95	1,836.48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济宁三星地毯有限公司	1,599.63	-13.13%	-322.50	2,455.34	3.34%	79.31	2,376.03	-14.13%	-390.86	2,766.89
莱芜顺鑫地毯有限公司、莱芜顺意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611.42	-3.70%	-82.45	2,231.01	179.36%	1,432.39	798.62	-16.07%	-152.86	951.49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1,431.89	-27.68%	-730.88	2,640.06	27.16%	563.81	2,076.25	10.39%	195.46	1,880.80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山东菲博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大庚工贸有限公司	2,688.10	114.52%	1,913.38	1,670.75	107.26%	864.64	806.11	100.00%	806.11	-
山东天海新材料	1,524.84	218.45%	1,394.67	638.44	100.83%	320.54	317.90	621.71%	273.85	44.05

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鸿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更名)、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宜人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102.48	-5.15%	-79.81	1,549.79	-49.39%	-1,512.56	3,062.35	-46.27%	-2,637.56	5,699.91	
辽阳市中天地毯有限公司	1,046.21	84.96%	640.74	754.21	53.25%	262.07	492.14	644.82%	426.06	66.07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971.44	-30.69%	-573.40	1,868.66	54.44%	658.73	1,209.92	58.37%	445.92	764.01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967.73	-53.27%	-1,470.59	2,760.89	22.28%	502.98	2,257.92	940.20%	2,040.85	217.06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909.60	-36.42%	-694.84	1,907.65	42.08%	565.02	1,342.63	87.85%	627.88	714.74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873.41	-40.24%	-784.08	1,948.63	28.62%	433.65	1,514.98	93.70%	732.86	782.12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4.18	-14.57%	-198.79	1,364.36	-33.44%	-685.49	2,049.86	9.12%	171.32	1,878.53	
淄博市淄川祥龙无纺布厂/淄博祥	616.59	-	822.12	-	-	-	-	-100.00%	-1,066.57	1,066.57	

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587.23	-77.42%	-2,684.47	3,467.44	32.07%	842.08	2,625.36	2.44%	62.53	2,562.83
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3.38	-60.59%	-1,113.82	1,838.33	20.36%	311.03	1,527.30	-5.76%	-93.32	1,620.63
张家港泰皓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泰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81.67	-53.93%	-439.56	815.12	2.25%	17.92	797.20	-30.60%	-351.56	1,148.76

注 1：上表列示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各客户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注 2：2019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率及变动额是将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年化后与 2018 年进行对比计算。

注 3：2019 年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及其他产品，由于该类产品销售数据不具备可比性，因此 2019 年 1-9 月前十大客户选取再生涤纶短纤维前十大客户，其报告期内销售数据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销售金额相对上一年下滑比例超过 20% 的客户共计 13 家，该等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名称、金额及占公司销售金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2,346.96	1.81%	829.64	0.77%	1,564.10	1.73%	880.19	1.20%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1,665.82	1.28%	3,147.32	2.91%	2,340.42	2.59%	1,836.48	2.51%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1,431.89	1.10%	2,640.06	2.44%	2,076.25	2.30%	1,880.80	2.57%

威海鸿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更名)、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1,102.48	0.85%	1,549.79	1.43%	3,062.35	3.40%	5,699.91	7.78%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棉型再生短纤维	971.44	0.75%	1,868.66	1.73%	1,209.92	1.34%	764.01	1.04%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967.73	0.75%	2,760.89	2.55%	2,257.92	2.50%	217.06	0.30%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909.6	0.70%	1,907.65	1.76%	1,342.63	1.49%	714.74	0.98%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873.41	0.67%	1,948.63	1.80%	1,514.98	1.68%	782.12	1.07%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非织造布	874.18	0.67%	1,364.36	1.26%	2,049.86	2.27%	1,878.53	2.57%
淄博市淄川祥龙无纺布厂/淄博祥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非织造布	616.59	0.48%	-	-	-	-	1,066.57	1.46%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587.23	0.45%	3,467.44	3.20%	2,625.36	2.91%	2,562.83	3.50%
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543.38	0.42%	1,838.33	1.70%	1,527.30	1.69%	1,620.63	2.21%
张家港泰皓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泰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棉型、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281.67	0.22%	815.12	0.75%	797.2	0.88%	1,148.76	1.57%

本所律师向上述 13 家客户发放了调查问卷，了解采购规模下降的原因、受经贸环境影响以及业绩下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收回有效回复 12 份，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别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区域	向发行人采购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情形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原因	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该客户的影响程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幅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工程	境内	原材料结构变化，调整采购品类	否	不适用	有一定负面影响	未测算	未测算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地毯	境内、境外（印度、俄罗斯、阿根廷、加拿大、新西兰）	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是	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10%以内	10%-20%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	汽车内饰	境内	产品原材料结构发生变化，调整采购品类	否	不适用	没有负面影响或负面影响较小	无	无
威海鸿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宜人汽车内饰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	汽车内饰	境内	其他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未测算	未测算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别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区域	向发行人采购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情形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原因	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该客户的影响程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幅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
有限公司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棉型再生短纤维	汽车内饰	境内、境外（未提供境外国家具体信息）	该客户整体销量下降导致采购规模下降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没有负面影响或负面影响较小	无	无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服饰	境内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是	国内需求减少、受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10%以内	30%-40%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纺纱	境内、境外（未详细说明，无来自美国收入）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是	受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10%-20%	10%-20%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非织造布	工程	境内、境外	原材料结构变化，调整采购品类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没有负面影响或负面影响较小	10%以内	10%以内
淄博市淄川祥龙无纺布厂、淄博祥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非织造布	工程	境内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没有负面影响或负面影响较小	无	无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	棉型再生短	服饰	境内、	原材料结构发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	10%以内	10%-20%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别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区域	向发行人采购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情形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原因	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该客户的影响程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幅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
公司、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纤维		境外（未提供境外国家具体信息）	生变化调整采购频率，下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服饰	境内、境外（未提供境外国家具体信息）	原材料结构变化，调整采购品类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10%-20%	10%-20%
张家港泰皓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泰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棉型、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纺织服饰、产业应用领域	境外（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墨西哥）	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是	受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20%-30%	20%-30%

根据取得的调查问卷分析可知,已回复 6 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棉型再生短纤维产品的客户均存在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情形,其中 5 家认为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其有一定负面影响,且经贸环境变化对其收入与利润均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其余 6 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产业用再生短纤维的客户中只有 3 家认为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其有一定影响,且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外部经贸环境变化主要影响下游纺织服饰类客户,对产业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客户影响相对较小,相关纺织服饰类客户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一定程度下降,从而主要影响发行人棉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主要用于纺纱,应用于纺织服饰领域,由于我国纺织服饰行业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国际经贸环境变化会影响我国纺织服饰产业,进而对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生一定影响,而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应用范围较广,应用领域涵盖土工布、隔音材料、地毯、汽车内饰、人工草坪等,该等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因此受国际经贸环境变化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12,786.87	32,880.73	26,427.36	22,431.57
	营业收入占比	9.87%	30.39%	29.31%	30.63%
	毛利	623.07	4,791.67	4,917.28	2,378.36
	毛利占比	4.99%	29.68%	27.76%	18.49%
	毛利率	4.87%	14.57%	18.61%	10.60%
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53,354.42	75,312.91	63,751.17	50,798.50
	营业收入占比	41.17%	69.61%	70.69%	69.37%
	毛利	7,623.87	11,350.77	12,795.83	10,487.87
	毛利占比	61.05%	70.32%	72.24%	81.51%
	毛利率	14.29%	15.07%	20.07%	20.65%
低熔点纤维	营业收入	52,007.01	/	/	/
	营业收入占比	40.13%	/	/	/
	毛利	3,546.74	/	/	/
	毛利占比	28.40%	/	/	/
	毛利率	6.82%	/	/	/
涤纶非织造布	营业收入	5,476.03	/	/	/
	营业收入占比	4.22%	/	/	/
	毛利	701.14	/	/	/

	毛利占比	5.61%	/	/	/
	毛利率	12.80%	/	/	/
PET 切片	营业收入	5,986.09	/	/	/
	营业收入占比	4.62%	/	/	/
	毛利	-6.65	/	/	/
	毛利占比	-0.05%	/	/	/
	毛利率	-0.11%	/	/	/
合计	营业收入	129,610.42	108,193.64	90,178.53	73,230.07
	营业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	12,488.17	16,142.45	17,713.11	12,866.23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9.64%	14.92%	19.64%	17.57%

2019年1-9月，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中应用于服装领域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影响最为明显，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显著下降，对公司2019年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整体来看，2019年1-9月，占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2/3比例以上的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受此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已分别降至9.87%和4.99%，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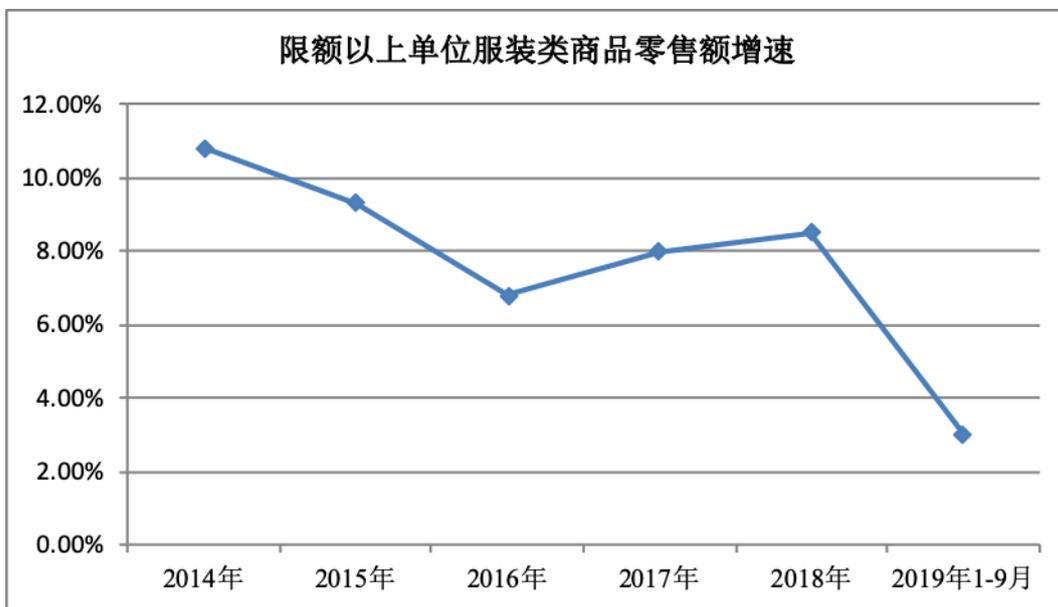
(2) 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涤纶纤维的用途极其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小到服装、家纺、家具，大到汽车、高铁、飞机，是目前合成纤维中产量规模最大的纤维，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涤纶纤维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涤纶纤维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是社会消费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2019年9月，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10.90%、9.40%、9.00%和8.20%，消费品市场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与涤纶纤维有一定相关性的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家具、建筑及装潢材料等类别的商品零售规模总体上也保持一定的增长。

公司的主要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以及非织造布等，主要用于生产化纤纱、化纤布、无纺布、帘子布、印染布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家具、建筑及装潢材料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如下：

① 服装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为国内服装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及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8年我国商品消费总额为338,271亿元，同比增长8.9%。2018年服装类消费占商品零售比重为4.05%，预计2019年服装类在商品零售中占比达到4.16%。2018年，我国服装产量达到221.47亿件，同期，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1,578.60亿美元。2018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5,311.30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9,870.40亿元，同比增长8.5%。2019年1-9月，我国限额以上服装类零售额同比增长3.0%，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服装市场规模庞大并且近年来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但增速逐渐放缓。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9年以来，受消费信心、消费理念、消费分级及供给匹配度等因素影响，服装内销保持增长，但增速大幅回落。但随着“稳就业、促消费”一系列政策逐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进入红利释放期，将有利于刺激消费，增强国内市场活力。因此，受益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基础，未来服装内销市场将保持平稳发展，增速将有所放缓。

② 家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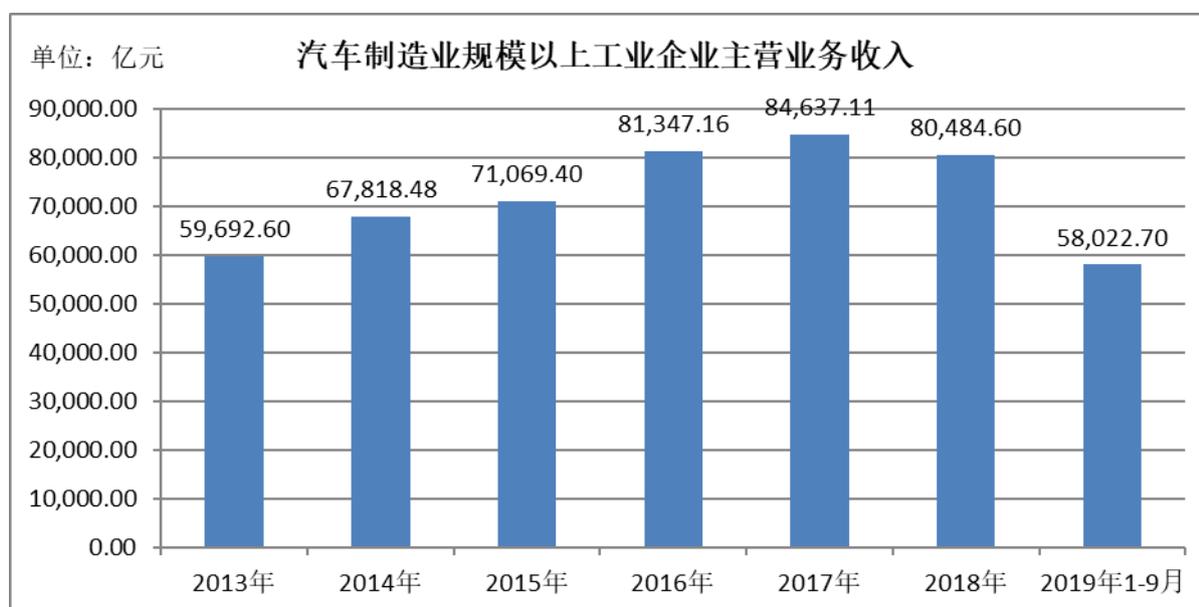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家纺行业的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2015/2016中国纺织业发展报告》统计，全国规模以上床上用品生产企业达到1,847家，规模以下的企业

数量多达上万家。自经历了 2000-2010 年快速发展后, 2011-2016 年行业增速趋缓,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 家纺行业运行趋势向好, 主要指标增长, 市场回暖。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 2017 年-2019 年 5 月, 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76%、4.55% 和 5.82%, 家纺行业近几年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增长稳中有升。

另一方面,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 旅游逐渐成为一种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旅游业的发展, 促进酒店规模不断扩大, 为酒店家纺用品提供广阔的需求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8 年国内游客 5,539 百万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78%, 2018 年国内旅游总花费 51,278.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30%。可以预见, 酒店业的高速发展将成为酒店家纺用品需求增长的又一有力支撑。

③ 汽车内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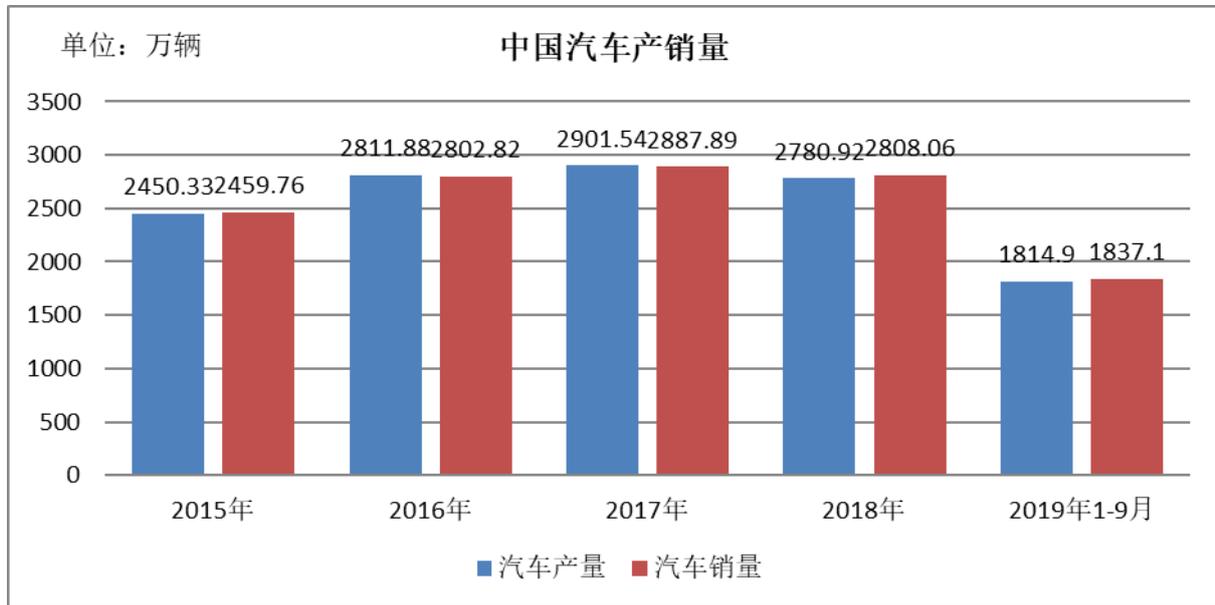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推动了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 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13 年至 2018 年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59,692.60 亿元增长到 80,484.60 亿元, 增长 34.83%。2019 年 1-9 月份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22.70 亿元, 同比增长-4.2%。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 2018 年增长到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增长幅度分别为 13.49%和 14.6%。2019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14.9 万辆和 1837.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4%和 10.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汽车内饰的大量需求，但 2018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下行以及外部经贸环境影响下，我国汽车行业收入及产销量均出现略有下滑，但总体仍处于合理区间。

④ 土工用非织造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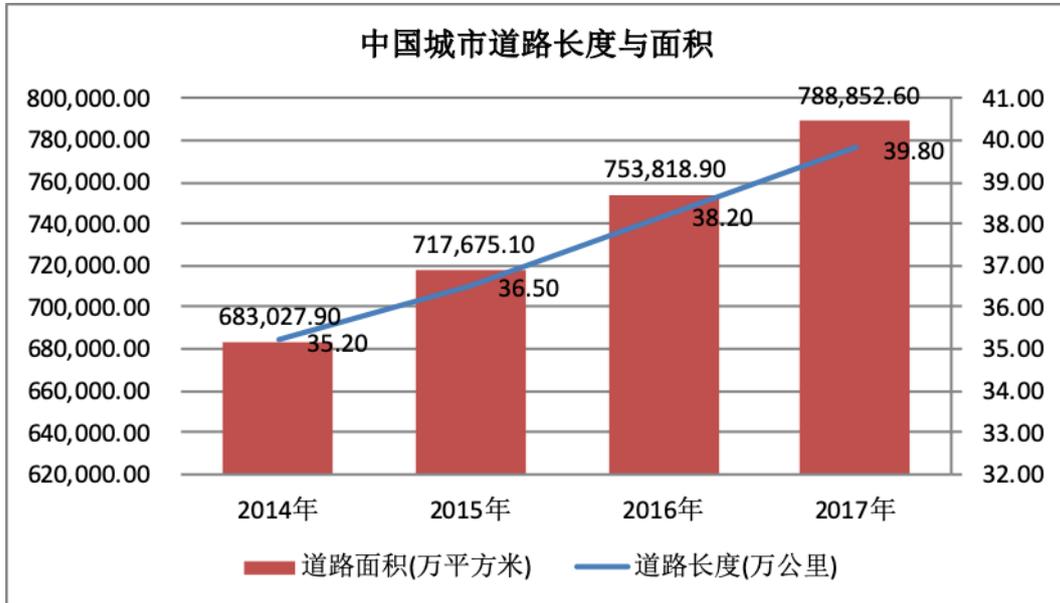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增长迅速，2014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和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46,225.04亿元、24,513.16亿元和 7,680.70亿元，2018年增长到 82,106.12亿元、40,303.59亿元和 8,006.19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1.11%、18.03%、1.39%。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年均增长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225.04	55,679.56	68,647.57	82,106.12	21.11%
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	24,513.16	28,614.10	32,937.34	40,303.59	18.03%
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	7,680.70	7,729.94	7,748.11	8,006.19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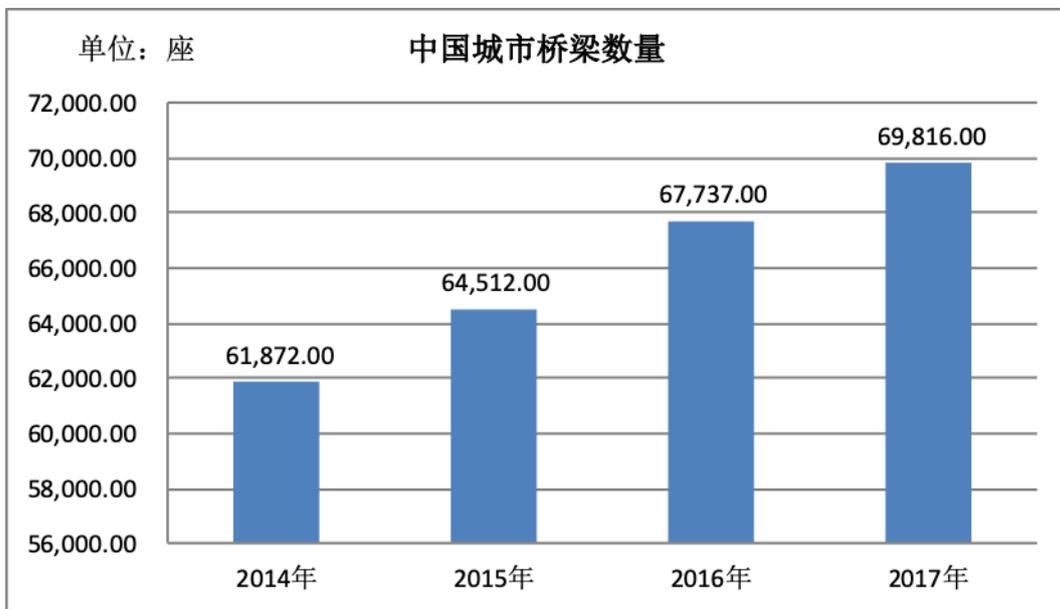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城市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分别为35.20万公里和683,027.90万平方米。2018年，增长到39.80万公里和788,852.60万平方米，增长幅度分别为4.60万公里和105,824.70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城市桥梁数量为61,872座，2018年增长到69,816座，增长7,944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非织造布在土工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地下排灌用土工布渗沟，公路、铁路建设中用于分离加固的排水用土工布、岸坡堤坝加固土工布、桥梁工程土工布、人工

水池用不渗透土工布、防水沥青底布等。中国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建设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工程用非织造布需求量。

综合来看，虽然涤纶纤维下游个别行业受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但受益于涤纶纤维应用的广泛性、多样性与拓展性，随着人们生活品质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新的应用场景与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开发，导致涤纶纤维下游市场需求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2016年-2019年9月，我国涤纶化纤产量同比增长分别为1.05%、4.84%、8.47%和12.82%，涤纶化纤行业整体上产量依旧保持稳步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和市场风险”中对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进行风险披露。

六、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1）请补充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持续性、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可能发生变化；（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构成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请补充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持续性、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1、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依据文件与公司相关情况

经核查，《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符合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的相关情况对照如下：

财税[2015]78号规定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符合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的对照情况
---------------------------------	-------------------

<p>第一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第 3.10 条的内容摘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613 847 98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序号</th> <th>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th> <th>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th> <th>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th> <th>退税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生资源</td> <td>3.10</td> <td>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td> <td>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td> <td>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再生资源	3.10	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	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50%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聚酯产品，且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符合目录 3.10 条要求</p>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再生资源	3.10	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	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50%								
<p>第二条第（一）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第二条第（二）项、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p>												
<p>第二条第（三）项、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p>												
<p>第二条第（四）项、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p>												
<p>第二条第（五）项、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 2018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A 级</p>												
<p>第三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p>												

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报告期内仍持续符合规定条件
第四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第五条、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已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4月28日向恒泽科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国税税通（2017）32116号），确认恒泽科技申请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国家税务局江阴市税务局于2018年9月21日给发行人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澄税税通[2018]74412号），对公司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事项”准予受理。

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2月27日公布的《关于2017年度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的公示》，恒泽科技于2017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9年2月28日公示的《江苏省2018年度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名单》，发行人与子公司恒泽科技于2018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恒泽科技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合计金额	2,221.84	2,115.56	632.01	-

2、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颁布《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明确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如下政策:“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七)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确立了符合条件的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联合颁布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延续了符合条件的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且未明确停止执行年限、有效期限或优惠期限;截至目前,该项政策已持续执行至第九年,政策执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一贯性。

另一方面,在《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颁布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制定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 号),明确推进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建立废旧纺织品分级利用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 号),明确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快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国内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到 2020 年,将国内固体废物回收量由 2015 年的 2.46 亿吨提高到 3.5 亿吨。国家相关部门积极颁布各项政策支持鼓励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再生化纤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延续性。

综上,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均满足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条件。现行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一贯性和延续性,且可以合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具有可持续性。

(2)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构成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570.71	972.21	960.49	622.82
占利润总额比例	10.23%	9.25%	10.07%	9.58%
占净利润比例	12.09%	10.74%	11.86%	11.1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2,221.84	2,115.56	632.01	-
占利润总额比例	39.82%	20.13%	6.63%	-
占净利润比例	47.05%	23.38%	7.8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逐年增加，2019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另外2018年起发行人、恒泽科技陆续减少向万杰回收的采购规模，直接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导致采购进项税减少，增加退税范围。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20.13%和39.82%，受化纤行业波动以及低熔点项目试产磨合期双重因素影响，2019年1-9月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2018年经营成果依赖税收优惠较小，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法规、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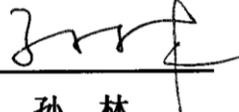
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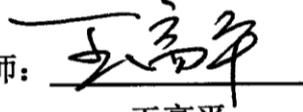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均满足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条件。现行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一贯性和延续性，且可以合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具有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自身条件以及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2016年-2018年发行人经营成果依赖税收优惠较小，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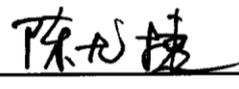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陈尤捷

2019 年 12 月 30 日